

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本公司大園廠（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工業區民生路一一九號）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數 77,265,982 股，佔本公司發行總股數 130,521,545 股之 59.19%。

出席董事：蔡錫奇、連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文隆、鄭毅明、李文發、蔡政廷。

出席獨立董事：許立銘、陳明仁、陳鴻基。

出席監察人：安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雲敏、吳信雄。

列席：林美玲會計師、陳桂美會計師、黃聖展律師

主席：蔡董事長錫奇

記錄：邱如珊

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額，宣佈開會。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105 年度營業報告。（洽悉）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附件二）。（洽悉）

第三案：105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洽悉）

第四案：105 年度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洽悉）

第五案：其他報告事項。（洽悉）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5 年度各項決算表冊業已編製完成，並委請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美玲會計師及陳桂美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上述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已送請監察人審查後，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三、謹檢具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如后（附件一）。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5,148,936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74,920,157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416,244 權)	99.69%
反對權數：213,605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13,605 權)	0.28%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5,174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5,174 權)	0.0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附件三)。

二、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擬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三、本次盈餘分配案經股東常會承認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5,148,936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74,921,816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417,903 權)	99.69%
反對權數：213,605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13,605 權)	0.28%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3,515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3,515 權)	0.0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一、為強化公司治理及保障股東權益，擬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以及將一般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全面採行董監事候選人提名制。

二、依據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第 216 條之 1 規定辦理。

三、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附件四)。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5,148,936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74,915,816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411,903 權)	99.68%
反對權數：213,605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13,605 權)	0.28%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9,515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9,515 權)	0.0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治理及落實股東行動主義，股東會議案採行電子投票等法令規定，爰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5,148,936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74,914,180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410,267 權)	99.68%
反對權數：213,605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13,605 權)	0.28%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21,151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1,151 權)	0.0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治理及保障股東權益，股東會議案採行電子投票及董監事選舉全面採行候選人提名制等法令及章程規定，爰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5,148,936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74,837,816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333,903 權)	99.58%
反對權數：271,605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71,605 權)	0.36%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39,515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39,515 權)	0.0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金管會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函之規定辦理。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附件七)。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5,148,936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74,866,180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362,267 權)	99.62%
反對權數：241,605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41,605 權)	0.32%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41,151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41,151 權)	0.0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

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一)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回顧民國105年，自全球金融海嘯以來最紛擾的一年，世界各地政治格局不斷再變化，美國總統大選改朝換代，川普以一介政治素人的身分當選美國總統，他所提的減稅、擴大基建和貿易保護等各項政見，在新總統川普還未就任，就已經挑動支配亞洲局勢的中國神經，引起全球震盪；還有歐洲局勢，隨著難民潮不斷湧入，歐洲恐攻不斷，接著還有英國民意崛起，公投成功脫歐，導致英鎊一蹶不振、意大利推翻修憲改革等重大國際議題，國際舞台上也有多位舉足輕重的大人物相繼殞落，令人惋惜，眾多的國際大事，都可能重寫全球經濟和市場秩序。

台灣歷經第三次政黨輪替，民進黨全面執政，兩岸互動明顯降溫。而美國總統今年也將由川普上任，美中台關係變化，更難預料。台灣今年在政治、軍事，以及經濟發展，都籠罩在美中台關係及政策變化的不確定下。雖然近日景氣好轉，經濟成長預測也好轉，但在兩岸及國際情勢不確定的情況下，民眾對於經濟景氣的指標市場，股市、房地產及就業市場看法也都轉趨悲觀。尤其今年一例一休等勞工休假新制全面實施，就業市場可能產生變化。民生消費的物價今年上漲轉趨嚴重，可能與近期油價持續上漲，加上一例一休新制上路，使得部分廠商成本增加，醞釀調漲商品售價有關。台灣在全球區域經濟整合競賽中被邊緣化，出口面臨差異關稅的不公平競爭。近幾年國際金融市場經常動盪不安，影響經濟的不確定風險與變數增多，導至全球經濟前景展望不明。各國為保護國內產業，紛紛築起貿易壁壘；國際貿易保護主義猖獗下，台灣經常成為惡意反傾銷、反補貼控訴常客，遭課傾銷稅與平衡稅，衝擊國內出口，連帶影響民間投資意願。台灣鋼鐵產業內外交迫，來自國際的競爭壓力越來越沉重，有賴政府採取積極有效的對策協助解決！

105 年鎳價行情來看，上半年區間震盪築底，下半年蓄力上行。中國鋼材需求旺季來臨，有助於國內鋼材報價走勢轉強，不鏽鋼產業亦受惠於國際鎳價走勢轉強及相關國家對鎳礦政策的影響，進而推動不鏽鋼的價格上漲，帶動國內業者提高營收。中美兩大經濟體的互動，影響國際鎳價走勢。本公司除了密切注意國際鎳價走勢外，更以嚴格控制庫存量避免跌價損失、慎選接單爭取利潤，擲節開支降低費用，才能使 105 年仍維持獲利。

展望 106 年，雖然全球經濟緩步復甦中，台灣也顯露春燕飛來的訊息，但全球黑天鵝仍蠢動，台灣自身的挑戰也不少，面對國際大環境變動及兩岸關係等問題，台灣經濟復甦也產生高度不確定性，不鏽鋼產業面對變局，仍有一番挑戰。

105 年度營業收入為 283,662 萬元，105 年度營業毛利為 18,950 萬元，105 年度稅後淨利為 7,334 萬元。

二、研究發展狀況：

1、為提升營運績效及產品品質，持續對既有設備進行製程改善作業，完成新莊廠5呎追剪機專屬木架吊車、4米油壓自動剪床、4米剪床舉升機改善、新莊廠2呎分條機捲紙機改善、廠區通風及照明節電改善、大園5呎拋砂機貼膜設備汰換、5呎矯平機收紙機改善、5呎矯平機集料自動切換改善，矯平工作輓輪整修汰換、拋砂設備工作主軸輪整修汰換，全廠入庫單電腦標籤化；持續追蹤改善，不僅能改善作業環境，使生產力提升，加速自動化、省力化之營運訴求，在產品品質上亦有相當的進步，並透過同業技術交流及觀摩，吸取同業經驗，提升技術水準，使公司的產品更有競爭力。

2、品質認證：

本公司於1998年通過經濟部標準檢驗局ISO-9002品質管理驗證，2010年通過經濟部標準檢驗局ISO-9001：2008年版換證。

品質政策：

公司致力提升品質滿足客戶需求，配合嚴密的生產及資源管理，得以強化產業競爭力，拓展廣大客戶市場，達成永續經營之理念。

3、環境政策：

新鋼公司以綠色環保與地球環境共存的經營理念，全員環保參與。經由各項管理方案之執行以達到環境目標，並於活動、製品及服務過程中儘量降低對環境所造成之衝擊。

2006年通過UKAS認證之AJA ISO 14001：2004年版環境管理驗證。

2007年大園廠完成污水排放管與採樣口裝置。

2008年大園廠通過水污染防治措施計劃許可。

2013年11月通過水污染防治措施第一次展延。

本公司長期以來承蒙上下游產業的信賴與照顧，使新鋼有機會為台灣不鏽鋼產業貢獻一份心力。未來，將持續秉持既定經營方針，不斷的追求穩定成長與獲利，以回饋各位股東先進的愛護。同時，更期盼各位股東先進秉持多年來的支持，不吝給予指導與鞭策。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度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之25收入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之19。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收入係企業及投資大眾評估財務及業務績效之重要指標，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因產業特性，銷貨價格受市場原料牌告價波動影響，故收入認列之時點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的影響重大，故將收入認列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測試公司銷售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
3.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分析，並比較變化情形，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應收款項減損

有關應收款項減損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之10，備抵呆帳變動及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之4。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應收款項提列備抵金額，係管理當局針對逾期款項以主觀的判斷決定可回收金額，並受管理當局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的影響，另應收款項餘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故將應收款項備抵呆帳評估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審慎評估管理階層對應收款項備抵評價假設之合理性，並了解該產業近期信用狀況及以前年度收款情形。
2. 測試應收帳款帳齡表之正確性，查核歷史收款記錄並分析產業經濟狀況及信用風險集中度是否異常，以評估應收帳款備抵金額提列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Crowe Horwath™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Horwath (TW) CPAs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10541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9號10樓
10F., No.369, Fusing N.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41, Taiwan
TEL : +886-2-8770-5181
FAX : +886-2-8770-5191
www.crowehorwath.tw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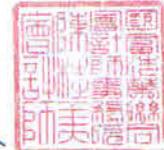
會計師

林美玲



會計師

陳桂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200032833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7 日



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 1,169,624	58	\$ 1,176,174	58	21xx	流動負債	\$ 138,846	7	\$ 139,527	7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之1)	131,961	7	170,422	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之11)	-	-	47,000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之2)	43,013	2	99,078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之12)	-	-	14,997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之3)	257,770	13	232,712	11	2150	應付票據	16,040	1	20,44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之4)	330,594	16	258,408	13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122	-	81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6,969	-	4,378	-	2170	應付帳款	60,740	3	14,493	1
1200	其他應收款	6,991	-	1,672	-	2200	其他應付款	46,345	2	35,270	2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之5)	314,926	16	227,882	1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5	-	74	-
1410	預付款項	6,328	-	7,48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145	-	1,138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附註(六)之6)	71,000	4	174,000	9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之13)	3,589	-	3,538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72	-	14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790	1	2,487	-
15xx	非流動資產	850,132	42	851,363	42	25xx	非流動負債	207,474	10	264,361	1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之7)	24,761	2	5,693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8,543	6	128,689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之8)	186,282	9	184,387	9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之14)	78,931	4	135,672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之9)	618,179	30	606,890	30	2xxx	負債總計	346,320	17	403,888	20
1780	無形資產	1,711	-	1,977	-		權益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之24)	14,447	1	24,065	1	3100	股本(附註(六)之15)	1,305,215	65	1,305,215	64
1915	預付設備款	-	-	24,805	1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之16)	107,011	5	107,011	5
1920	存出保證金	3,487	-	3,493	-	3300	保留盈餘	261,115	13	211,241	11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六)之10)	-	-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7,235	2	33,808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265	-	53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5,000	5	105,000	5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之17)	118,880	6	72,433	4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之18)	95	-	182	-
						3xxx	權益總計	1,673,436	83	1,623,649	80
1xxx	資產總計	\$ 2,019,756	100	\$ 2,027,537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019,756	100	\$ 2,027,537	100

(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之19)	\$ 2,836,616	100	\$ 3,056,085	100
5000	營業成本	(2,647,113)	(93)	(2,938,365)	(96)
5900	營業毛利	189,503	7	117,720	4
6000	營業費用	(116,884)	(5)	(104,168)	(3)
6100	推銷費用	(72,781)	(3)	(64,225)	(2)
6200	管理費用	(44,103)	(2)	(39,943)	(1)
6900	營業淨利	72,619	2	13,55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172	-	25,878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之20)	4,746	-	6,20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之21)	1,728	-	4,356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之22)	(300)	-	(26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998	-	15,576	-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86,791	2	39,430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之24)	(13,452)	-	(5,160)	-
8200	本期稅後淨利	73,339	2	34,270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2,749	-	(4,224)	-
832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110)	-	(1,01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7)	-	(2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552	-	(5,26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5,891	2	\$ 29,010	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之25)				
	本期稅後淨利	\$ 0.56		\$ 0.2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之25)				
	本期稅後淨利	\$ 0.56		\$ 0.26	

(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合 計
104. 1. 1. 餘額	\$ 1,305,215	\$ 107,011	\$ 28,074	\$ 105,000	\$ 81,766	\$ 203	\$ 1,627,269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734	-	(5,734)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2,630)	-	(32,630)
104. 1. 1. ~12. 31稅後淨利	-	-	-	-	34,270	-	34,270
104. 1. 1. ~12. 31其他綜合損益	-	-	-	-	(5,239)	(21)	(5,2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	-	(1,015)	(21)	(1,036)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	-	-	-	(4,224)	-	(4,224)
104. 12. 31餘額	\$ 1,305,215	\$ 107,011	\$ 33,808	\$ 105,000	\$ 72,433	\$ 182	\$ 1,623,649
105. 1. 1. 餘額	\$ 1,305,215	\$ 107,011	\$ 33,808	\$ 105,000	\$ 72,433	\$ 182	\$ 1,623,649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427	-	(3,427)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6,104)	-	(26,104)
105. 1. 1. ~12. 31稅後淨利	-	-	-	-	73,339	-	73,339
105. 1. 1. ~12. 31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39	(87)	2,55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	-	(110)	(87)	(197)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	-	-	-	2,749	-	2,749
105. 12. 31餘額	\$ 1,305,215	\$ 107,011	\$ 37,235	\$ 105,000	\$ 118,880	\$ 95	\$ 1,673,436

註：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已於各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請參閱附註(六)之23。

(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6,791	\$ 39,43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6,620	26,080
各項耗竭及攤提	365	321
呆帳損失(回升利益)	1,609	(1,8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65	(62)
利息費用	300	260
利息收入	(1,720)	(1,88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998)	(15,57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054)	(2,081)
處分投資利益	(407)	(45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6,780	4,7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5,311)	34,554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73,659)	69,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591)	(2,721)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408)	1,184
存貨(增加)減少	(87,044)	223,125
預付款項減少	1,153	2,34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69	3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	118	106
應付票據減少	(4,410)	(6,264)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	42	69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6,247	(5,818)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1,075	(32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	72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51	(10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303	(1,815)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53,428)	(11,4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合計	(187,792)	302,15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收取之利息	1,809	1,796
收取之股利	5,904	8,856
支付之利息	(300)	(260)
支付之所得稅	(1,536)	(4,60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合計	<u>5,877</u>	<u>5,787</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8,344)</u>	<u>352,12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3,000)	(345,0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9,407	272,45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9,069)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31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103)	(5,1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54	2,64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	(2,91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03,000	(114,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311)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9,91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27,984</u>	<u>(210,58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47,000)	(3,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4,997)	(5,001)
發放現金股利	(26,104)	(32,63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8,101)</u>	<u>(40,63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8,461)	100,9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0,422	69,5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1,961</u>	<u>\$ 170,422</u>

(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業已決議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美玲會計師及陳桂美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本監察人等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林美玲會計師及陳桂美會計師與本監察人等溝通下列事項：

1. 所規劃之查核範圍、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
2. 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獨立性事項。
3. 關鍵查核事項。

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安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雲敏

監察人：蔡宗憲

監察人：吳信雄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1 7 日

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度盈餘分配表(草案)

(附件三)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2,902,019
加(減):	
105年度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2,638,744
105年度稅後淨利	73,339,438
小計	118,880,201
提列項目: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7,333,944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111,546,25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0.4元	52,208,618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每股0.0元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9,337,639

註:盈餘分配係以105年度之盈餘優先分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四)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九人、監察人二人至三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u>均</u>得連任。</p> <p>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之人數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並應遵守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範。</u></p> <p>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p> <p><u>全體董事或監察人選任當時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足主管機關規定成數時，由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於就任後一個月內補足之。</u></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九人、監察人二人至三人，<u>均由股東會依公司法之規定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u>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p> <p>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二人，<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p>	<p>第一項配合董監事均採候選人提名制，故刪除“均由股東會依公司法之規定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內容。</p> <p>第二項依法令規定獨立董事須採取候選人提名制度，故記載於章程中；由於本公司改採用電子投票制度，因此建議一般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亦配合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可與公司治理之時代潮流接軌。</p> <p>第四項新增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四條。</p>
<p><u>刪除</u></p>	<p>第廿四條： 本公司經董事會全體過半數之同意得聘請顧問。</p>	<p>參考同業章程已無此項規定。</p>
<p>第五章 經理人</p> <p><u>第廿四條：</u></p> <p>本公司得置經理人： 一、總經理一人。 二、副總經理、協理若干人。 其委任、解任、報酬及其他相關約定均以契約方式載明，並由董事會以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p>	<p>第五章 經理人</p> <p>第廿五條： 本公司得置經理人： 一、總經理一人。 二、副總經理、協理若干人。 其委任、解任、報酬及其他相關約定均以契約方式載明，並由董事會以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p>	<p>條次調整。</p>

<p>第六章 會計</p> <p>第廿五條：</p> <p>本公司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出具查核報告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並依呈報主管機關核備：</p> <p>一、營業報告書。</p> <p>二、財務報表。</p> <p>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第六章 會計</p> <p>第廿六條：</p> <p>本公司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出具查核報告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並依呈報主管機關核備：</p> <p>一、營業報告書。</p> <p>二、財務報表。</p> <p>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條次調整。</p>
<p>第廿六條：</p> <p>本公司依當年度未計入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盈餘，應依下列比例提撥：</p> <p>一、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以百分之一為上限。</p> <p>二、員工酬勞為百分之二。</p>	<p>第廿七條：</p> <p>本公司依當年度未計入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盈餘，應依下列比例提撥：</p> <p>一、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以百分之一為上限。</p> <p>二、員工酬勞為百分之二。</p>	<p>條次調整。</p>
<p>第廿七條：本公司之股利政策：</p> <p>本公司所營事業目前生命週期穩定成長，為公司永續經營，考量本公司未來獲利狀況，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考量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採平衡股利政策。本公司每年度結算如有盈餘，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時，將考慮公司財務結構、股東權益、兼顧股利穩定性，除有資金需求外，每年度實際分配之盈餘佔不包括前期之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以上，其中現金股利部份不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第廿七條之一：本公司之股利政策：</p> <p>本公司所營事業目前生命週期穩定成長，為公司永續經營，考量本公司未來獲利狀況，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考量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採平衡股利政策。本公司每年度結算如有盈餘，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時，將考慮公司財務結構、股東權益、兼顧股利穩定性，除有資金需求外，每年度實際分配之盈餘佔不包括前期之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以上，其中現金股利部份不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條次調整。</p>

<p>第廿七條之一：</p> <p>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稅捐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及提列法定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數，再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後，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分配之。</p>	<p>第廿七條之二：</p> <p>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稅捐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及提列法定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數，再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後，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分配之。</p>	<p>條次調整。</p>
<p>第七章 附則</p> <p>第三十條：</p> <p>本章程由發起人訂立於民國六十三年三月二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七月二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u>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u></p>	<p>第七章 附則</p> <p>第三十條：</p> <p>本章程由發起人訂立於民國六十三年三月二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七月二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p>	<p>增列第二十六次修正日期</p>

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五)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程序,除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以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之規定施行之。</p>	<p>第一條 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程序,除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以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之規定施行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條: 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或其代理人,應請佩帶出席證,並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簽到卡交於本公司者,即視為該簽到卡所載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第二條 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或其代理人,應請佩帶出席證,並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簽到卡交於本公司者,即視為該簽到卡所載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p>	<p>因應本公司採行書面及電子方式進行投票,爰規範表決權出席股數之計算方式,新增第二項。</p>
<p>第三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第三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四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p>	<p>第四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五條 出席股東所代表的股份數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時,主席即宣布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而出席股東不足上述定額時,主席得決定延後開會之時間並宣布之,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開會時間延後二次後,出席股東如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開會時間經延後二次後,出席股東如仍不足前述定額而有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進行上述假決議之同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增至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p>第五條 出席股東所代表的股份數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時,主席即宣布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而出席股東不足上述定額時,主席得決定延後開會之時間並宣布之,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開會時間經延後兩次後,出席股東如仍不足前述定額而有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於進行上述假決議之同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增至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p>(1)增加開會時間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之程序,增加條文嚴謹度。 (2)增加應於假決議後,再行通知舉行股東會之程序規範。</p>

<p>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擔任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p>	<p>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擔任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七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第七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七條之一 股東發言，應先將書明出席證號碼、姓名、及發言要旨之發言條送交主席，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一併規範股東發言之相關規則，原第九條調整至第七條之一。</p>
<p>第七條之二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一併規範股東發言之相關規則，原第十條調整至第七條之二。</p>
<p>第七條之三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一併規範股東發言之相關規則，原第十三條調整至第七條之三。</p>
<p>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准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為符合法律用語，為文字之修改。</p>

	<p>第九條</p> <p>股東發言，應先將書明出席證號碼、姓名、及發言要旨之發言條送交主席，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與股東發言之相關規則，調整至第七條之一。
	<p>第十條</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與股東發言之相關規則，調整至第七條之二。
<p>第九條</p> <p>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於議案表決時，已達法定數額時，該議案視為通過。</p>	<p>第十一條</p> <p>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於議案表決時，已達法定數額時，該議案視為通過。</p>	條次調整。
<p>第十條</p> <p>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得於適當進程宣告討論終結。經主席宣告停止討論之議案如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但應分別表決之。</p>	<p>第十二條</p> <p>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得於適當進程宣告討論終結。經主席宣告停止討論之議案如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但應分別表決之。</p>	條次調整。
	<p>第十三條</p> <p>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與股東發言之相關規則，調整至第七條之三。

<p>第十一條： <u>議案之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u></p> <p>同一議案有<u>與原提案不相併存之</u>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u>不相併存之</u>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第十四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u>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u></p> <p>又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規定：「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1)條次調整。 (2)現今採投票方式表決取代主席徵詢方式通過。 (3)為避免法令變更及規範繁雜之情形，刪除無表決權情形之記載，逕依本規則第一條及相關法令辦理。</p>
<p>第十二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p>	<p>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p>	<p>條次調整。</p>
<p>第十三條：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數，應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否則提案不成立。</p>	<p>第十六條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數，應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否則提案不成立。</p>	<p>條次調整。</p>
<p>第十四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含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p>	<p>第十七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含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p>	<p>條次調整。</p>
<p>第十五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視需要，酌定休息時間。如一次集會未能結束，得由大會決議於五日內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p>	<p>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視需要，酌定休息時間。如一次集會未能結束，得由大會決議於五日內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p>	<p>條次調整。</p>
<p>第十六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同。</p>	<p>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同。</p>	<p>條次調整。</p>

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六)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u>選任程序</u>	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u>選舉辦法</u>	依據證交所範例，將選舉辦法變更為選任程序。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 <u>有關法令</u> 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 <u>程序</u> 行之。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 <u>辦法</u> 行之。	(1). 法令包括範圍較廣，爰將增加有關法令之文字。 (2). 因應規則名稱之修改，辦法修改為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u>之選舉均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並應遵守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範。</u>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u>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u>	依據 106 年度修訂之公司章程第十七條修改。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名額， <u>由董事會依公司章程規定，決議定額席次。</u>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名額以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 <u>董事及監察人名額為準。</u>	因應章程董事、監察人席次為不定額，爰修改文字。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依「證券交易法」、「 <u>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u> 」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依「證券交易法」、「 <u>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u> 」及相關規定辦理。	本條文未修正。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記之股東出席證號碼代之。 監察人之選舉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記之股東出席證號碼代之。 監察人之選舉照前項規定辦理。	本條文未修正。

<p>第六條</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u>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一般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權</u>，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p> <p>一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p> <p>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應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如得權相同者未出席時，概由主代為抽籤。</p>	<p>第六條</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一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應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如得權相同者未出席時，概由主席代為抽籤。</p>	<p>(1)配合獨立董事與一般董事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修改之。</p> <p>(2)將本條文分列成三項，以使條文文意清楚。</p>
<p>第七條</p> <p>董事會應負責製備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票，選舉票應加蓋董事會印章，並填明選舉人之股東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p>	<p>第七條</p> <p>董事會應負責製備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票，選舉票應加蓋董事會印章，並填明選舉人之股東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p>	<p>本條文未修正。</p>
<p>第八條</p> <p>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計票員若干人，並徵求出席股東若干人為監票員，如出席股東無人應徵為監票員時，得由主席逕行指定之。</p>	<p>第八條</p> <p>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計票員若干人，並徵求出席股東若干人為監票員，如出席股東無人應徵為監票員時，得由主席逕行指定之。</p>	<p>本條文未修正。</p>
<p>第九條</p> <p>選舉用票櫃應由董事會製備，票櫃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第九條</p> <p>選舉用票櫃應由董事會製備，票櫃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本條文未修正。</p>
<p>第十條</p> <p>選舉人填寫選票時，應以毛筆、鋼筆或原子筆於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書明被選舉人之被選舉權數。</p> <p><u>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及方式行使之。</u></p>	<p>第十條</p> <p>選舉人填寫選票時，應以毛筆、鋼筆或原子筆於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書明：<u>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此外，並應書明被選舉人之被選舉權數。</u></p>	<p>(1). 採候選人提名制無須填寫被選舉人資料，故刪除之。</p> <p>(2). 新增股東應遵循電子投票方式之規範。</p>

<p>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u>二、未經投入票櫃之選舉票。</u> <u>三、填寫字跡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認之選舉票。</u> <u>四、填寫被選舉權數以外另夾寫其他圖文、符號，或不明事物之選舉票。</u> <u>五、選舉權數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u> <u>六、已填寫之被選舉權數，經塗改之選舉票。</u></p> <p><u>七、分配選舉權數合計超過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者。</u></p> <p><u>另合計選舉權數若少於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則不足之權數視為棄權。</u></p>	<p>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u>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u> <u>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u> <u>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不符者。</u> <u>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u> <u>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u></p>	<p>採候選人提名制無發生被選舉人資料誤填之狀況，故刪除及修改第一項第二至六款。</p> <p>增加第七款無效票之認定標準。</p> <p>增加第二項棄權之規定。</p>
<p>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u>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u>應即於監票員監督下當眾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佈之。</u></p>	<p>依據證交所參考範例修改。</p>
<p>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p>	<p>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p>	<p>本條文未修正。</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條文未修正。</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衍生性商品。</p> <p>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七、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衍生性商品。</p> <p>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七、其他重要資產。</p>	<p>標點符號修正，以符合第二款文義。</p>
<p>第四條:權責單位</p> <p>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由下列權責單位(人)依法令規定辦理之。</p> <p>一、短期股權投資：總經理。</p> <p>二、長期股權投資：總經理室。</p> <p>三、有價證券(股票除外):財務部。</p> <p>四、不動產：<u>總務部</u>。</p> <p>五、其他：總經理指派專責單位(人)。</p>	<p>第四條:權責單位</p> <p>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由下列權責單位(人)依法令規定辦理之。</p> <p>一、短期股權投資：總經理。</p> <p>二、長期股權投資：總經理室。</p> <p>三、有價證券(股票除外):財務部。</p> <p>四、不動產：<u>行政部</u>。</p> <p>五、其他：總經理指派專責單位(人)。</p>	<p>配合公司組織名稱變更。</p>
<p>第五條:核決權限</p> <p>一、有價證券(長期股權除外):總經理。</p> <p>二、長期股權：董事會。</p> <p>但長期股權投資於六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由董事長先決行其取得或處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p> <p>三、固定資產：</p> <p>(一)預算交易價額新台幣三仟萬元(含)以上者：董事會。</p> <p>(二)預算交易價額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下者：依<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p>	<p>第五條:核決權限</p> <p>一、有價證券(長期股權除外):總經理。</p> <p>二、長期股權：董事會。</p> <p>但長期股權投資於六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由董事長先決行其取得或處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p> <p>三、固定資產：</p> <p>1. 預算交易價額新台幣三仟萬元(含)以上者：董事會。</p> <p>2. 預算交易價額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下者：依<u>固定資產</u>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p>	<p>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名稱修正。並將目號修正以符合法規條號。</p>
<p>第八條: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p>	<p>第八條: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2月9日</p>

<p>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條件者，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外，應由會計師、律師或會計師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師發展基金會）所發給之估價報告，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之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p>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條件者，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外，應由會計師、律師或會計師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師發展基金會）所發給之估價報告，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之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年2月9日 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函酌修文字</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師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師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年2月9日 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函酌修文字</p>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相關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相關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依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函規定修正。

<p>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二十條：</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第二十條：</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函規定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p>
<p>第二十七條：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或有監察人提出異議者，應將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二十七條：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或有監察人提出異議者，應將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p>	<p>配合獨立董事設置修正。</p>